**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審查標準**

（修正後條文）

**88年9月28日第2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5日第2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第25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第26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第29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1日第30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五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提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條件：

一、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並在本校支薪者。

二、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年資為副研究員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年資為助理研究員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者，不在此限。若有其他特優情形, 並符合教 育部規定之基本條件,得經所屬單位推薦,並經院長提名。

三、研究助理升助理研究員**須**具有碩士學位、助理研究員升副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升研究員**須**具有博士學位。但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提請升等之研究人員須經過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服務年資。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研究成績。

第 四 條 各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規定如下：

服務年資**佔**百分之二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與著作**佔**百分之五十。

第 五 條 第三條中三項之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八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 六 條 本院研究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列各條件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第 七 條 初審工作由所屬單位辦理之，審查及格者，提院複審。複審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系所之教授若干人組織遴薦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

第 八 條 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複審各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各項評審資料。

二、綜合評定由各所屬單位自行評分之項目，必要時並為適當之增減。

第 九 條 院長**須**將遴薦委員會之評審結果函告升等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當事人對評審結果發生疑義，得於文到後十天內檢具事實文件經所屬單位送回遴薦委員會，要求重審。

第 十 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人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對升等副研究員者,由遴薦委員會審核升等評分表各項分數總和達八十分以上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並以總分排序後依校方分配名額由院教評會向校推薦。如因當年度名額限制未獲推薦升等且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其於下年度總分亦達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先推薦。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國內服務年資之計算及標準，以聘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日期為基準。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扣減：

一、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二、因故離校一次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其離校年資不予計算。

三、專任研究人員曾為研究生者，其為學生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服務年資應予增減：

一、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者，其年資折半計算。進修滿三個月以上而未拿到學位者，該折半計算之年資，不得超過一年。

二、副研究員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研究助理留職及原職在國內外進修獲得碩士學位者，計其年資一年。

三、研究助理獲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學位抵充年資三年。

四、進入本校前在國內公私立大學及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同級專任教師之連續年資得予採計。但在國內私立大學的此項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五、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機構之同級連續研究年資或服務年資，可折半計算，其計算年資不得超過二年。

六、在本校同級連續之兼任教師年資，可折半計算。但不得超過一年。並不得與本條第五款之年資重複計算。

第十四條 服務年資之評分，以**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評定者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者一律給予十四分，每超過一年給二分，本項評分最高為二十分。年資之計算至月為止，不足一個月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教學與服務成績，最高三十分，其中教學成績最高十分，無教學與服務表現者零分。服務成績最高二十分，其評定依據為研究人員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包括授課時數、兼代附屬單位主管及兼辦附屬單位之相關業務、學會幹部、學術刊物編輯、**國際學術參與**、建教合作事務等）之工作量、工作品質等。該評分由所屬單位評定最高十分，由院長指定之評審教授評定最高十分。教學成績以近五年內經所屬單位核備至本校授課或經所屬單位指派擔任各項訓練講座或學生實習、戶外教學講座等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計分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副研究員 | 助理研究員 | 研究助理 | 計分 |
| 30小時以上 | 33小時以上 | 36小時以上 | 10分 |
| 26至30小時未滿 | 28至33小時未滿 | 31至36小時未滿 | 8分 |
| 23至26小時未滿 | 25至28小時未滿 | 26至31小時未滿 | 6分 |
| 20至23小時未滿 | 20至25小時未滿 | 21至26小時未滿 | 3分 |
| 未達20小時 | 未達20小時 | 未達21小時 | 0分 |

第十六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限為正式論文（Full Article），且為最近五年內完成並刊印者**,**並應以發表在 SCI(SSCI、A&HCI)期刊內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數位作者時)。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審查人人選,由所屬單位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就每位升等研究人員,向本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五位)及迴避名單 ,並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推薦四至六位審查人後,由院請所屬單位協助至少送四位審查人進行著作審查;所屬單位於收到著作審查意見表後,依據審查結果辦理升等研究人員推薦初審;所屬單位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於四月底前將推薦升等研究人員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本院辦理複審;必要時本院得再送一至二位審查人審查;所有送審名單對外不公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最近七年內(含起算年整年)所有學術性著作(含已被接受者)中，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分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分類參考** | **學術性著作(期刊論文發表)** | **分數** |
| **頂尖** | **Science, Nature, Cell** | **20分** |
| **卓越** | **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認定之卓越期刊。** | **10分** |
| **傑出** | **SCI, SSCI, A&HCI 排名≦ 15%** | **6 分** |
| **優良 (I)** | **SCI, SSCI, A&HCI 15%<排名≦ 40%** | **5 分** |
| **優良 (II)** | **a. SCI, SSCI 排名> 40%, IF≧ 0.2**  **b. A&HCI 排名: 40%<排名≦ 80%**  **c. TSSCI 排名≦ 15%**  **d.臺大研發處審定之第一級人文學優良期刊** | **4 分** |
| **甲等** | **TSSCI 15% < 排名 ≦ 40%** | **3 分** |
| **其他** | **a. SCI, SSCI , IF<0.2**  **b. A&HCI 排名> 80%**  **c. TSSCI 排名> 40%**  **d.其他經專業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 | **2 分** |

一篇著作如作者有二人以上者,其評分方式,依第一項分數乘以下表 之百分比計分,但如合著者在研究該篇論文時,為升等申請人之指導 教師,或為升等申請人之學生,且該論文為學生畢業論文之一部分時 ,不必均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 分** | | **排 名 順 位** | | | | |
| **1** | **2** | **3** | **4** | **5** |
| **列名總人數** | **2** | **100%** | **40%** |  |  |  |
| **3** | **100%** | **25%** | **20%** |  |  |
| **4** | **100%** | **20%** | **15%** | **15%** |  |
| **5** | **100%** | **20%** | **15%** | **10%** | **10%** |
| **註:1.若有合著情形,每篇著作中皆請註明每個作者之貢 獻。**  **2.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不必均分。**  **3.著作若係由博士論文直接整理發表,該篇著作由本院升等遴薦委員會酌予給分。但該論文未作為聘任 時之著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4.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五位情形計分。**  **5.二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70%。 三位共同之第一作者和通訊作者,每位權重50%。**  **6.須為任現職後並以現職名義發表者始採計分數。**  **7.研討會論文,介紹與回顧性質、書評、會議記實等非屬原創研究學術論文,非發表於具專業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中論文,非前次評鑑後或聘任後及非以現職單位系所名義所發表之論文等,均不予採計。** | | | | | | | |

本項指標，升研究員者需達**25**分以上，升副研究員者需達**20**分以上，升助理研究員者需達**15**分以上，始具升等資格。

產學合作績效依下表方式計分：

|  |  |
| --- | --- |
| 類 別 | 計分 |
|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 1 |
|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 2 |
| 國內發明專利 | **3** |
| 國外發明專利 | **4** |
| **技轉金台幣10-25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 **2** |
| **技轉金台幣25-5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 **3** |
| 技轉金台幣50-10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 4 |
| 技轉金台幣100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 | 5 |
| 品種「權」 | 2 |
| 註：1.同一「發明」、「新型」、「新式樣」，如同時獲國內、國外專利，或已技轉者，擇一計分。  **2.**產學合作績效項目列有二人以上者,依學術性著作得分分配規定計算。  3.產學合作績效計入學術性著作計分,但不可取代該項指標 所需最低升等研究員者需達 25 分以上,升副研究員者需達 20 分以上標準。 | |

第十八條 升等副研究員者,學術性著作採累計最高三十分;著作審查意見佔二十分。升等研究員者,由遴薦委員會綜合考量研究成績中各項指標與學術品質及成就後評定分數。本項評分最高為五十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及審查標準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